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谷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 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 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之日。|

#### (B)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如下文所釋)、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 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 (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133條細則
  - (i) 於第四行之「所有董事」之字句及第五行之「所有委員會成員」之字句前均隨即 加上「過半數之」之字句;及
  - (ii) 於第六行之「無須任何通告」之字句後隨即加上以下所列之字句:

「,惟並不計算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不可投票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簽署。|

- (b) 第166(b)條細則
  - (i) 於第六行之「予每位成員」之字句前隨即加上「(如適用,以第170條細則所述之電子通訊方式)」之字句;及
  - (ii) 刪掉所有「印刷本 | 之字。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 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開 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接 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四) 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出席上述會議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一份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予股東,而召開上述會議之本通告為年報之其中一部份。
- (六)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除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及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